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06719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67194EA0C_ATTCH15.odt、0067194EA0C_ATTCH25.pdf)

主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50067194B號、部授食字第1051302054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呂賴艷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610）。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電2016-02-06文
交17:00:43章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飲食安全衛生(以下簡稱餐飲安全衛生)管理項目如下：

- 一、餐飲安全衛生、健康飲食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二、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
-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 五、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八小時。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前項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會同農業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抽查所轄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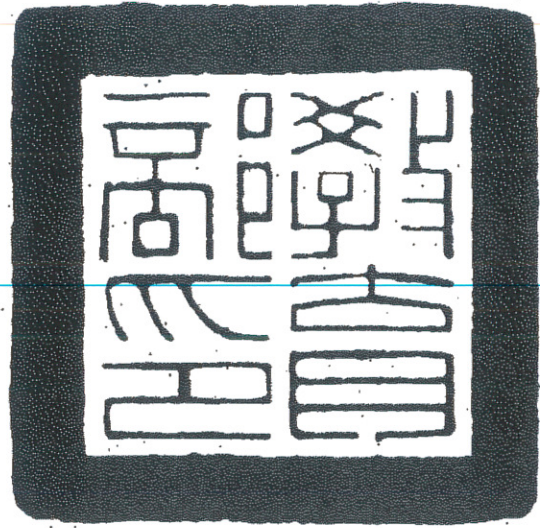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辦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一次。

第二十條 學校供售食品之盈餘，得用於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餐飲衛生安全教育。
- 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
- 三、改善餐飲設施。
- 四、其他有關推動餐飲衛生事項。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067194B號
部授食字第1051302054A號



修正「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

部長潘文忠

部長林奏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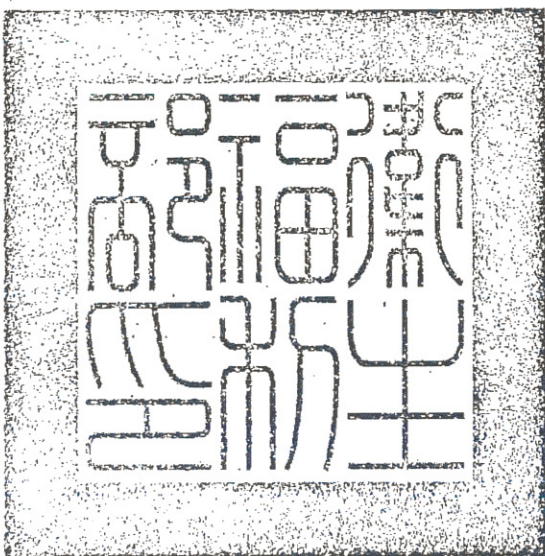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067194B號

部授食字第1051302054A號

主旨：修正「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